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梅娟）

作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梅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5 年 8 月至今在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从事会计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并担任会计学省一流专业负责人。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38 项议案；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研读相关资料，对有关事项进行分析和研究，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详细了解议案情况，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

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刘梅娟	9	9	8	0	0	6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现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公司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上述专门会议，结合本人的专业优势，认真讨论和审议了相关会议议题，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和交流，听取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计范围、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并掌握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积极保障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四）与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参加了公司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问题，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

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广泛听取会中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通过实地调研、电话沟通、网络会议、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布局、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等情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

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审核，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公允性、合理性等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高度重视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定期报告，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财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本人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汇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七）利润分派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和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派工作已实施完毕。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事项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以及股东回报的需要。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段盛行先生为公司董事。上述人员的提名及选举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且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2025 年度，本人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

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营、持续健康发展，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